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池变更的有关说明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椒江国运”或“公司”）2021年5月12日发布的《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池变更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下资产池变更的资产为2020年度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中账面价值为76,000.00万元的浙江台州市沿海开发投资有限公司8.35%的股权。

经本律所确认，前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所有权合法、完整、有效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台州市椒江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所拥有，且上述资产未设置他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本次资产池变更符合《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

